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設備，總代價為5,2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設備，總代價為5,200,000港元。

該協議

該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1) 賣方為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為領先印藝系統有限公司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印刷機器及設備。

買方由陸煒基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	一台六色柯式印刷機
代價	:	5,200,000港元
支付條款	:	(1) 買方須於簽署該協議後以現金支付代價的20%（即1,040,000港元）；及 (2) 買方須在付運前以現金支付代價的80%（即4,160,000港元）
完成	:	設備的預期送遞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向客戶提供印刷服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買賣印刷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賣方乃於二零一八年購入設備，且已使用超過四年。根據賣方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3.4百萬港元，惟有關金額可因審核而有所調整。

出售代價為5,200,000港元，金額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且經參考設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3.4百萬港元後計算所得，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具有指示性市場價值之設備報價約為5.0百萬港元。

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約1.8百萬港元，參照代價與設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須予審核)之差額計算，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5.2百萬港元，將用以結付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如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傳統印刷業務在過往年間表現未如理想，致令本集團現金流狀況及盈利能力備受壓力，因此，董事會為應對當前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決定優化本集團在香港的生產規模。本集團近期之營運與設備已再無關係，故出售事項使本集團更有效分配資源並預期可縮減本集團之固定成本，而董事認為這將使本集團受惠。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有利機會，以合理價錢變現設備之價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亦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設備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448)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設備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設備
「設備」	指	該協議指明的六色柯式印刷機
「 GEM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領先印藝系統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環球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uprintshop.hk刊登及保存。